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3) 12 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DC81G25)

地址: [REDACTED]

邮政编码: 51817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黄晓明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0年10月25日16时15分许,大鹏街道核龙线在建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你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,未按照《人工挖孔桩施工方案》规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孔口的安全防护措施,对本事故负有管理责任。2023年3月23日,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,情况属实。主要证据有《大鹏办事处核龙线工地“10·25”高坠事故调查报告》及批复、询问笔录(黄晓明1份、刘旭宽2份、甘代平1份)、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关于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人员委托通知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(JZ安许证字(2019)021363)、简易劳动合同书、劳务分包合同、危险性较大分部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、施工组织设计(方案)报审表、人工挖孔桩安全专项施工方案、人工挖孔桩安全操作规程、人工挖孔桩安全技术交底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责令停工通知书、工程停工令、工程复工报审表、复工报告、新区住房建设局第三、四季度工地督导检查问题问题隐患汇总表、24#桩事发现场无警示标志、无护栏、桩口未设置一定高度凸缘照片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5月19日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以上事实不符合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(JGJ94-2008)第6.6.7.3条的规定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(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)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(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)》第一百零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,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20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2016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人民币245000元(贰拾肆万伍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,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5月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